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暨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一、薪酬委員會職權：

本公司薪委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薪酬委員會成員：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林宏文			✓
獨立董事	黃豐志			✓
獨立董事	張雍昇	✓		

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5月12日至112年5月19日，自110年5月至110年8月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宏文	2	0	100%	無
委員	黃豐志	2	0	100%	無
委員	張雍昇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自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8 月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項與決議結果：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5.12	1、推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經全體委員一致通過推舉林宏文獨董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110 年度薪資報酬會議行事曆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
110.08.11	1、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案 2、擬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